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自願公告

集團提起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向股東（「股東」）提供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訴訟程序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2 年 4 月 12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訴訟進展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2 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向廣東微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微容」）提起的 11 項訴訟，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已對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宇」或「原告人」，為訴訟的原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有利的裁決（「廣州法院之一審判決」）。

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人民法院」）審理有關向廣東微容、深圳市微容電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微容」）、及深圳世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世壺」，前稱為深圳微容電子有限公司）提起的 9 項訴訟中，其中 5 項已判決深宇勝訴（「深圳法院之一審判決」，連同廣州法院之一審判決統稱「一審判決」），就其餘 4 項訴訟而言，由於涉案專利在案件審理時已過期，深圳人民法院未予受理和審判。

隨後，一審判決被告人廣東微容、深圳微容及深圳世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針對 16 項一審判決中的 8 項裁決有利於深宇，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其中包括）(i) 撤銷一審裁決並駁回所有深宇的訴求；及 (ii) 要求由深宇承擔一審和二審的案件受理費用。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宇最近已從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了有關上訴之最終判決（「最終判決」），根據該判決，8 項上訴均被駁回，維持一審判決。鑑於 (i) 最終判決被視為最終和決定性的；以及 (ii) 其他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的法定時限已過，所有訴訟均不得再二審上訴。

本公司正在評估因以上侵權行為所導致的損失，以便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進行追討，以捍衛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